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遊說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的代理，按每股股份16.9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或倘未能配售，則由其本身購買)賣方所擁有的共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配售**

## **賣方**

賣方CRH (Ga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間接控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407,828,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由2,064,010,871股股份組成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1%。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的代理，按每股股份16.9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或倘未能配售，則由其本身購買)賣方所擁有的共16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只要配售代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界定的「買賣證券」，其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分部「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附帶條文概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 配售股份總數

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6.9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近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按目前的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較：

-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股份為等候本公告刊發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46港元折讓約8.18%；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0港元折讓約4.24%。

賣方及承配人各自將承擔其分佔與配售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經扣除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賣方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88港元。

##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被出售，並附帶於相關交易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且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倘承配人或配售代理選擇承購配售股份，彼等將可收取於相關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的獨立身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批准、選擇及／或安排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但除配售代理豁免外，配售於下述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將不予完成。

##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

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除以下各項外：

- (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b)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或(c)按照本公司的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轉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在並無首先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新股份數目

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新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6,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及認購產生的費用。在扣除該等費用後，每股新股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16.88港元。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412,802,174股新股份 (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基於上文所述，認購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 地位

繳足股款後的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新股份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新股份的確實股票交付前撤回。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就此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認購及配售所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基於所有配售股份已售出)；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將無任何其他變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RH (Gas) Limited (附註1)	1,407,828,991	68.21	1,247,828,991	60.46	1,407,828,991	63.30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6,040,000	0.29	6,040,000	0.29	6,040,000	0.27
董事	614,000	0.03	614,000	0.03	614,000	0.03
關連人士的股權小計	1,414,482,991	68.53	1,259,482,991	60.78	1,414,482,991	63.6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000	7.75	160,000,000	7.19
公眾人士	649,527,880	31.47	649,527,880	31.47	649,527,880	29.21
公眾人士的股權小計	649,527,880	31.47	809,527,880	39.22	809,527,880	36.40
總計	2,064,010,871	100.00	2,064,010,871	100.00	2,224,010,871	100.00

附註：

1. CRH (Gas) Limited及Commotra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07,828,991股及6,040,000股股份，其各自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



## 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

不論配售及認購協議另外有何規定，如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

(a) 下述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的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由於或考慮配售及認購者除外）；或
- (viii)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認為）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已經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責任。

##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其現有經營業務遍佈18個省份及逾100個城市，當中包括直轄市、省會及主要城市，如上海、重慶、鄭州、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福州、南昌、無錫、蘇州、廈門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本公司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翌日披露報表日期	已發行股份價值	發行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約788,330,000港元	向根據自願無條件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已選擇替代股份的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股東發行合共71,741,153股代價股份。  該等股份之發行乃作為支付予鄭州燃氣的相關股東，以實現本集團將鄭州燃氣私有化的代價而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i)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僅90日的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禁售期可確保股份的有序市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本公司的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為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配售而配售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賣方」 指 CRH (G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2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